💠 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文字學課程教學創新與精進計畫:小論文寫作

漢字中的神鬼觀 ——以鬼、神、示、靈為例

D5-D6 第2組

中二乙 407012137 曾筱晴

中二乙 407012395 江杰凌

中二乙 407012709 周庭竹

中二乙 407012266 葉子嘉

中二乙 407012321 羅婉瑜

壹、前言

世界各地都有鬼故事,如西洋的吸血鬼、日本雪女、台灣魔神仔……各種傳說故事在地方產生,演變出具有各地特色的鬼神文化及節慶習俗。就台灣社會而言,隨著時間歷史的發展,現今人們的神鬼觀念已與佛教、道家、儒家思想相互融合,深植於日常生活中。在台灣社會生活中,時常會舉辦祭祀儀式,規範許多禁忌以趨吉避凶。

台灣社會的崇鬼神文化相當興盛,不論在生活周遭的宗教儀式,或是體現於電影文學作品中,都是極具特色的文化資產。隨著時代的演變及科技的發展,或有些傳統儀式及祭典被視為迷信之負面看法,但仍具有其特色及傳承之意義。

從人類信仰體系的發展順序可得知,最初人類對天地自然的原始狀態產生畏懼,而有了自然崇拜,再來是對於自然內所產生的像物,如龍、熊、象,產生圖騰崇拜,最後人類將由心而生的畏懼心理人格化,轉至靈魂、鬼神之人鬼崇拜。畏懼心理的產生,是由於對於自然萬物的不確定性、神秘性,而人類是在文字語言發展之初,是如何描繪、記錄這些自然現象呢?故想藉由此次小論文寫作,由現今這些的民間信仰及文化觀念,往回追溯文字發展之初,以字例的字形演變及發展語意,探討初始人類對於神鬼的觀念。

正文中,舉鬼神二字,是為探討最初文字形成之時,人類對於神鬼的描述與 之所帶來的神鬼觀念,舉示靈二字是為探討古人對於鬼神與人類之間關係的想法 與觀念,企圖了解在鬼神的概念建立之後,古人是如何看待人神鬼三者間的關係。

貳、字形與語義的發展

一、鬼

歸屬	甲骨文			金文			戰國 文字	篆文	隸書		楷書	
字形	1		TE	Ħ	\$	射	爪島	鬼	B	鬼		鬼

▲「鬼」字形流變

「鬼」一字最早出現於甲骨文之中,《說文》:「鬼,人所歸為鬼。从人,象鬼頭。鬼陰氣賊害,从厶。」「可知鬼字由來已久,以下將由甲骨文開始探討「鬼」字的字型演變與分析。

甲骨文「鬼」、由「人」和「田」構成。田是 中字古文的異形。 中骨文「鬼」、由「人」和「田」構成。田是 中字古文的異形。 中、音でよべ、義為「大頭」、屬象形。從人構形、因鬼由人所轉化。

王筠《說文釋例》:「鬼字當是全體象形,其物為人所不見之物,聖人知鬼神之情狀,故造為此形。」²由此可知,因為鬼是看不到的,所以在甲骨文造字時便是以人想像中鬼的形象來造字。

打自遠古的先秦時代,中國人便慣於將「死亡」作為「歸」,乃取其回歸之意,而鬼與歸也有諧音關係。而我們現如今所知的「天神、地袛、人鬼(歸)」,便是由此而生。直到佛教由印度傳入中國,「歸」才遂變為「鬼」字。許慎《說文》:「鬼,人所歸為鬼。从人,象鬼頭。鬼陰氣賊害,从厶。」³即紀錄了由鬼字最初的雛型,來自於古人認為:人死後,將幻化成形貌可懼的鬼魂……所以,「鬼」字的下半部呈人形,上半部則是怪異畸形的頭部。

西城牆第三層(李家崖文化層)內出土的一件三足甕殘口沿的沿面上有 字符號,說明李家崖文化先民也自稱為「鬼」。李家崖文化所屬時代以及地域分佈

¹ 東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校定: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,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)。

² 清·王筠:《說文釋例》,(台北:世界書局,1984年10月),卷二,頁9。

³ 東漢・許慎撰、宋・徐鉉校定: 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, 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)。

又與商代晚期鬼方的地望正相吻合,李家崖文化當屬鬼方遺存。又用作「畏」,這裡補充說明為何鬼和畏有此關聯,「畏」是拿著棍棒的鬼頭人,在古人心目中鬼是會害人的,因此,在所有包含「鬼」的常用字中,除了「魂、魄」是表示人的精氣靈魂外,其餘像是魑、魅、魍、魎……等,都是會吃人或害人的怪物。齊侯鎛:「余彌心鬼(畏)誋(忌)」。⁴又用為人名。此外,「鬼薪」是刑罰名,為宗廟採供柴薪而取此名,罰作各種勞役。

戰國文字之¹,從厶之形不明。從戰國文字開始,五之形為何加入不得而知,連帶著之後的小篆、隸書、楷書皆有五之形,卻不得其義。但在廖文豪先生的《漢字樹 1:從圖像解開「人」的奧妙》中表示五之形代表發出氣息與聲音的

意思。5文 承自金文之形,字形相似,沒有太大改變。篆文另有一字形加上「示」為邊旁,《說文》 於 字,取「示」之假借義,以為神祇,則其構形應是從示、

鬼聲,屬形聲。⁶到了隸書,變體作 ,與小篆 相似,可以明顯看出一脈相承。楷書沿隸書而作鬼,字形沒有太大改變。

鬼,甲骨文是由「田」(古代表示面具)加「大」(古代表示巫)组合而成,像是一個戴着面具的人,表示祭祀儀式中頭上戴着恐怖面具的巫師。《說文解字》里表示:鬼,人到最後歸宿就成了鬼。(鬼,人所歸爲鬼。)⁷字形採用「人」作邊旁,像鬼的頭。鬼的陰寒之氣會傷害人們,所以字形也用「ム」作邊旁。所有與鬼相關的字,都采用「鬼」作邊旁。

在各朝各代中的鬼字有各種紀錄留下來,如: "列子·天瑞篇》說「精神離形,各歸其真,故謂之鬼。鬼,歸也,歸其真宅。」"可見列子認為鬼是人死後,靈魂要歸回真正的家,但卻未明確說明「真正的家」是哪裡。西漢劉向也認為人死之後要回歸真正的家,於是口中發出「歸……」的聲音,所以鬼的發音與歸相似,劉向在《說宛》中如此記載:「鬼之為言歸也。」。東漢許慎則認為鬼會散發陰氣用來害人,因此他在《說文解字》中描述:「鬼,人所歸為鬼,從人,象鬼頭,鬼陰氣賊害,從ム。」"大意是說,人死後變成鬼,有人的身體,鬼的頭,還會發出陰森氣息來害人。

因為沒有人能準確描述鬼的面貌,所以「鬼」字的造字緣由也有不同說法,除了上囪下人形的解釋外還有一個解釋是鬼字是參考「鬼臉面具舞」所作,在《禮儀》、《周禮》都有記載古代跳儺(Эメて´)舞的紀錄,儺舞,俗稱「跳鬼臉」,

⁴ 春秋中期·青銅器銘文,齊侯鎛,銘文字數:器身鑄銘文 175 字。

⁵ 廖文豪:《漢字樹:從圖像解開「人」的奧妙》, (遠流出版社,2012年1版),頁63。

⁶ 東漢・許慎撰、宋・徐鉉校定: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,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)。

⁷ 同註 6。

⁸ 饒宗頤、梁萬如:《列子》, (中華出版社,2014年)。

⁹ 張銘一:《國學知識全讀本》,(武漢出版社,2010年)。

¹⁰ 同註 6。

是一種驅魔趕除瘟疫的舞蹈,每馮大年初一,驅魔者(古稱方相氏)戴著用熊皮製作的「鬼臉面具」,面具上鑲嵌著四隻黃金大眼。驅魔者身穿黑色上衣、紅色裙子,手持干戈,率領120名屬下進入每一個房間搜索瘟神惡鬼。行進時,手中揮舞武器,口中不停吶喊,藉以驅除所有鬼魔及瘟疫。《禮儀》原文為:「先臘一日,大攤,謂之逐疫。……方相氏黃金四目,蒙熊皮,玄衣朱裳,執戈揚盾……以逐惡鬼於禁中。」"攤舞中的驅魔者相傳為黃帝的妻子嫫母,嫫母生來面貌醜惡,但心地善良,嫉惡如仇,又有智慧,能將宮中大小事打理的有條不紊,因此,以嫫母的形象來詮釋驅魔者。攤舞的習俗一直流傳至今,只是後來因為受到道教的影響,驅魔者大都改成鍾馗。據傳,唐明皇於病中夢見小鬼偷去玉笛,正驚慌時,突然跳出一個滿面虯髯的大鬼,挖下小鬼的眼珠,然後一口吞掉,此鬼自稱鍾馗。唐明皇驚醒後,病不藥而癒,逐向畫師吳道子描述夢中所見,並命其繪出鍾馗像昭告天下。

鬼字在甲骨文時期便已創造,由此可知,在甲骨文時期的人們便有了「鬼」的觀念,但是對於「神」的觀念還未形成,至多知道「天」而已,所以也只會避凶,而不知何謂趨吉,在災難來臨時占卜,得到一個「天」降下災禍的答案記錄下來後便沒有下文了,到了金文時期鬼字旁加上了示,小篆字體也可見到加了示字的鬼,表示人們開始對於神有了一個較明確的認知,最後到了隸書及楷書時期才又取消了示字。

_

^{11《}儀禮》,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6年。

歸屬	甲骨文	金文	金文 戦國 文字		隸書	楷書
字形	Ä	3 Sī	爬	酮	神神	神

▲「神」字形流變

在探討「神」的字體演變之前,必須先提到《說文解字·申部》的說明:「申,神也。」¹²以此可發現,「申」應為「神」之初文,直至西周中期,金文時期才出現從示部的「神」。以下將就甲骨文、金文、戰國文字、篆文以及隸書四種字體,分別討論「神」在字體上的演變以及分別代表的意義:

发此為「申」於甲文之貌。葉玉森據甲文之形為說:「象電耀屈折。……許君曰:『申,電也。』與訓『申,神也』異。余謂象電形為朔誼,神乃引申誼。」『依其說,則「申」是以閃電光耀之形為樣的象形文字,而「神」則是延伸「申」之意,進一步發展而成的漢字。

《說文解字》對於「申」有以下闡述:「七月,陰气成,體自申束。」」也就是在形容閃電,前部分也有提到甲文「申」便是象閃電之形。古人對於天象的變化,比如閃電等,難以理解。故在以圖像文字記載「閃電」一事之外,亦加入了對於自然現象擬人化的想像,以為是「人」之所為,故延伸「申」之意代指「命閃電者」,即所謂的雷師、雷神。

發展至金文時期,除了「申」在外型上稍有變化,但仍是象閃電之形的 **2** (西周晚期大克鼎),也出現了旁從「示」的 (西周中期癲鐘)。

在金文時期多了從「示」的「神」。根據《說文解字》所曰: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,示,神事也。」神事,與神有關的事,除了指祭祀一事,亦指一切牽涉到神靈的事物。從示部除了與「申」從此有所區別外,亦在字義上強調與神靈有關,從原本單指雷神擴展到其他自然之神皆可稱作「神」。

在金文時期,「申」似乎還可做「神」之意使用,然而到了戰國時期,卻不再見以「申」之形表「神」之意的相關考古證據,雖猶存甲骨文閃電曲折之形象,

_

¹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753。

¹³ 清·葉玉森撰: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》,(臺北:藝文,民 55 年)。

¹⁴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753。

從「示」表示與祭祀相關,屬於表達事物類別的「形符」;從「申」表示音讀,屬於表語根的「聲符」,但若就其文字演變來看,應同時具有表意的形符功能,故屬於形、聲兼俱。而自此也確立其在六書的歸類上,屬於具有形符(示)與聲符(申)的形聲。

隸書時期,在字體構造上,承襲小篆從示、申兩個部分,但在「申」的字形 上有所變化、精簡,演變成較現今所書寫的「神」字相近,將弧筆改為直筆,呈

現正方貌,比如:《徐美人墓誌》上的**神**以及在西漢時期《孫子》上所見的**神**。 而在字義上仍保留原意,除了在字形上有所變化,並無異。

綜合以上論述,「神」字的出現是因為古人對於打雷這種天象變化無法理解 其產生的原因,而以為有一位雷神在操控它,故將原指閃電之意的「申」,引申 借指那位雷神。發展至後期,出現了從示旁的「神」,強調「神事」,而與「申」 有了區別。古人也發現越來越多的天象變化,而出現了許多自然之神的想像,故 將「神」字假借指「引出萬物者也」,即神靈的統稱,而不再單指雷神一位神明。

其實從「神」的字體演變,可以發現「神」的誕生,是對於當時無法理解的 特殊自然現象、氣候變化,而有了擬人化的想像,認為是背後有個比人類更高的 存在,控著這一切的現象。所以中國的神鬼觀發展中,「擬人化」的想像是其特 色之一,也是推動信仰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。

6

¹⁵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。

歸屬	甲骨文					金文		戦國 文字	篆文		楷書
字形	A	T	Ŧ	小	不	T	7	乔	爪	宗	示

▲「示」字形流變

「示」一字最早出現於甲骨文之中,而後在金文、戰國文字、小篆及隸書也 各有不少字例記載,以下將由甲骨文開始探討「示」字的字形流變與語義發展的 詳細分析。

「示」字在甲骨文中一共有多例流傳,筆者以為這些例子可依當中主要外型共同處多,並且含義相似者分為三類,以方便統整。第一類為「、「形,筆畫橫之代表上天,一豎代表地上的人類向上天祈禱,也同時具有豎立木杆祭天的意思;第二類為「形,被解釋為是象神主牌之形;第三類為「下、「下形,中間之形和第一類所代表之意義相同,旁邊的數點則代表了祭祀時的祈禱灌酒之樣,也是最接近現代「示」字的字形。

關於「示」字甲骨文之語義,在上方的演變過程中已略有提及,於此再重新統整、說明一遍。「示」字之甲骨文有許多不同範例流傳至今,此處將前處依照外型特色分類成三大類字形加以分析:一類是 T 形,上方橫的筆劃為上天,也就是神明的代表,豎之筆畫則代表了地上的人類對上天所傳達的祈願,所凸顯的是祈禱的動作;以上短下長的形式則再次強調了人類是對上天是「下對上」的關係,可見古人對天之敬畏。也有一說認為因卜辭裡「示」從三垂,但有些僅一垂,依此認為垂示星象並非「示」之本義,而是「設杆以祭天」之意¹⁶。二類狀似一牌位被直立在石頭上,表木表、石柱或神主牌之形;在卜辭占卜中,則視為天神、地祇、祖先和先王的通稱¹⁷。三類在 T 字旁加了數個點,中間字義不變,而所添加的數點象徵了在祭祀時祈禱者祭酒、倒酒之動作¹⁸,是最接近現代「示」字之形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一類在甲骨文中,和「主」最初本為同字,而三類中央之形也可沿用此義;由此可知,此兩類也和二類相同,具有象神主牌位之形的意思,至於包含祖先牌位之形的含義則通用於所有「示」字之甲骨文。

金文的「示」字多延續了甲骨文第一類的寫法,出自於商代晚期的示卣 ▼、丁示觚▼ 和亞干示觚▼ 等出土器具上,字體比起甲骨文渾厚、粗大了許多。而金文和甲骨文之涵義與所象之形大多相同,便不再贅述。不過在《周禮·春官》有提到:「大宗伯掌天神、人鬼、地示之禮。」¹⁹在此處的「示」音同神祇的「祇」,

¹⁶ 丁山: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》,(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4月,1版),頁3-4。

¹⁷ 徐中舒:《甲骨文字典》,(成都:四川辭書出版社,1988年11月,1版),頁10-13。

¹⁸ 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(北京:中華書局,1999年11月,4版)。

¹⁹ 漢·鄭玄撰、唐·賈公彥疏:《周禮注疏》,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10月,1版)。

是地神的一種,和多數書籍的語義相比是一種特例。

「示」字的楚系文字**希**出於天策,已經可以發現如同小篆的外型,至於在《說文》當中的正體則是 。戰國楚系文字和小篆外型與前述之三類大多近似,有一說象運算用的竹片,被歸類在六書中的象形。而在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中,「示」字的內容為「示,天垂象,見吉凶,所以示人也。从二。三垂,日、月、星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,示,神事也。而,古文示」²⁰,在這裡將上方的「二」當成古文解釋成了「上」,代表天;下方似川字的形則分別為日、月、星,作為上天所垂示的星象。由此解釋,在《說文》中「示」一字便成了合體指事,而此說也成為流傳最廣泛並得到贊同的說法。

綜上所述,透過從甲骨文開始一直到《說文解字》為止的流變,能夠發現「示」字的變化並沒有很大的差異,本體皆以甲骨文中的第一類為主幹,主要變化只在於是否強調祭祀時的倒酒禮儀,以及設杆由地對天的祈禱等處有些許的微小差異。在語義發展中,也一直都是向天祈求指引和星象,以跟神鬼請示吉凶為主要的含義,再藉此衍伸出神明之名以及象祖先牌位或神主牌之形等義。

總和字形演變及語義發展之論,可以發現「示」字的涵義大多包括向天神請示、祈禱等義,由此可證,自從商代社會開始,便已經普遍擁有信神鬼占卜的習俗;而「示」字字形流變的穩定,是在戰國後逐漸安定為強調請求神明指示的第 三類字。

此外,在金文語義發展處提及的《周禮》內容,「示」字之音同「祇」,在此處得以更加強調「示」和神鬼祭祀之間的關聯性,也能得知「示」由原先單純的請求上天垂示星象,轉為一名神祇,進而推測在古人心目中,神鬼的存在是建立在祈禱之上,才能將人與神之間產生連結,最終達到信仰鬼神的觀念。

8

²⁰ 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等校定:《說文解字》,(北京:中國書店,1996年2月,1版)。

歸屬	虚	甲骨文	金文			戰國	文字	篆文	隸書		楷書
字开	例	未見	100 July 100	丽紫	婴头	聖		噩	雪	靈	靈

▲「靈」字形流變(本文所引字形出自小學堂、中華語文知識庫)

「靈」字在甲骨文中沒有相關記載,而「靈」字的演變以金文做為開端,最早為春秋早期秦公鎛銘文記載之「 」,為從示靈聲。現今所用的「靈」字為從 巫霝聲,最早出現在說文或體,寫作「 靈」,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口」,下半部為「巫」,「工」之中左右各有一個「人」形,《說文》以此作為異體字,為說文或體²¹。

「靈」字的語義演變由《說文》做為出發,《說文》:「霝,兩零也。从雨,四象零形。《詩》曰:『霝兩其濛。』」²²可以知道「靁」表示下雨,在民智未開的時代,自然現象無法得到合理的解釋,因此降雨的自然現象便衍生出鬼神觀念的發展。而從義符來看,以下根據義符之改變得知金文至隸書發展時期之異同。

金文「靈」字的記載有三例,一為秦公鎛銘文記載之「 🛱 」,二為庚壺銘文記載之「 🚆 」,三為叔尸鐘銘文記載之「 쁓 」。

庚壺銘文是春秋時期記載齊國史實的重要史料,其中記載「 票 」為靈字金文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口」,下半部為「示」,從示靈聲,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示,天垂象,見吉凶,所以示人也。從二;三垂,日、

²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),頁19。

²²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 578。

²³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506。

月、星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,示,神事也。」[△]表示「示」有上天藉由天文星象,向人民預示吉凶禍福之意。「從示」表示金文之「 [□] 」字與祭祀神靈、祈賜祭福的儀式相關。

叔尸鐘又名「叔夷鍾」是春秋晚期齊靈公時的銅器,可做為當時使用鐵器的證據,其中銘文記載「炭」為靈字金文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□」,中間為「龜」形,下半部為「火」,從龜從火、霝聲,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龜,舊也,外骨內肉者也。从它,龜頭與它頭同,天地之性,廣局無雄。龜鼈之類,以它為雄。象足、甲、尾之形。」²⁵、「火,煅也。南方之行,炎而上,象形。」²⁶,「龜」指龜甲,「火」指灼燒之意,「從龜從火」表示以火灼燒龜甲占卜之意,表示金文之「炭」字有以龜甲占卜之意。

金文「從心」只能表示人民內心盼望降雨的希望,此時人們還未出現鬼神的觀念,只能夠被動接受自然災禍,而「從示」則表示人民為了滿足內心希望降雨,而有了祭祀神靈、祈賜寄福的舉動,這個時期的人們已經具備了鬼神的觀念,於是開始有了祭祀祈福之舉;「從龜從火」則表示人們繼知道了鬼神,於是便想透過以龜甲占卜的方式來推測為之的禍福,雖然只能被動地接受禍福,但人民已經建立和鬼神溝通的意識。

這個時期的人們正在逐漸建立他們的鬼神觀,人們的鬼神觀從無到有,並且進一步發展出祭祀儀式,進而透過占卜的方式來了解鬼神之意,建立一套和鬼神溝通的方式。

戰國文字有兩例,上半部皆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口」,一為「擊」,下半部為「王」形,從玉霝聲,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變,巫也,以玉事神。丛玉,霝聲。變,靈或从巫。」"中表示「靈」字表以玉作為敬神之物,這個時期的人們不再只以占卜的方式來推測鬼神之意,而是以「玉」作為與鬼神溝通的媒介,「以玉敬神」意表示人們對於神是帶有敬意的,是崇拜的;二為「變」下半部在從玉霝聲之「變」字上添加「龍」形,從玉從龍,霝聲,為秦公大墓

²⁴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2。

²⁵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685。

²⁶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484。

[&]quot;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,頁19。

石磬所見,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龍,鱗蟲之長。能幽能明,能細能巨,能短能長,春分而登天,秋分而潛淵。」²⁸ 本指中國傳說中的一種具有靈性的動物,而後則引申其他義涵,如「龍」為君王之象徵,可引申為帝王之義。秦公大墓石磬為秦國帝王之墓,因而在從玉之靈字上在添龍形,已表示帝王之義,而這也透露人們敬得不再只有鬼神,也包含帝王,透露出戰國時期君王制度的建立以及賦予君王具備崇高性的特質。

篆文「靈」字義符的發展與戰國文字「聖」相同,篆文寫作「聖」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□」,下半部為「王」形,從玉霝聲,《說文》以此字形為正例,皆表以玉作為敬神之物。「靈」字在篆文與戰國文字皆以「玉」作為義符,除了表示字形發展在此時期逐漸穩定,亦表示人們的鬼神觀在經歷金文、戰國文字時期後逐漸穩固。

隸書有兩例,其一承襲篆文「**霍**」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□」,下半部為「王」形,從玉霝聲,《說文》以此字形為正例,承接戰國文字之例而來,皆表以玉作為敬神之物,從戰國文字至篆文致力市街為改變,

表示人們的神鬼觀已經穩固。其二承襲說文或體「愛」字,上半部為「霝」,上作「雨」形,下並列三個「口」,下半部為「巫」,「工」之中左右各有一個「人」形,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巫,祝也。女能事無形,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褎舞形,與工同意。古者巫咸初作巫。」29中說明「巫」為代人祈禱,與鬼神溝通之媒介,

而隸書之「**愛**」從巫,則表示「巫」為人民與鬼神溝通的媒介之人,即「與神鬼溝通的媒介之人」。而人們透過巫來以玉事神,代人祈禱,祈求鬼神降福,解決疑問,表示人們在神鬼觀穩固後,不再只是認為已玉敬神只是一種儀式,而是透過「巫」來表示與鬼神溝通需要具備一定的條件,必須要有專業度存在,「巫」由工左右兩側有兩小人組成,表示天與地溝通的媒介是透過人,而與鬼神溝通之人是具有特殊性質的「巫」。

「靈」字從金文至篆文的字型的發展,字型的上半部都是由「霝」所構成,沒有發生變化;發生變化的都是字型的下半部,即義符,表「靈」字的語義。

金文以「心」、「示」、「龜和火」為義符,從「心」表思想意念之義,從「示」則表與祭祀神靈、祈賜祭福的儀式相關,「從龜從火」則表以龜甲占卜之意,但上述之語義至篆文及戰國文字則有了新的發展,並未沿用。人們的鬼神觀從未發芽歷經出現,至得知以占卜之法推知鬼神之意,雖然只能被動地接受福禍進而占卜,但實屬對鬼神觀念確立的一大進步。

²⁹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203。

²⁸ 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(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),頁588。

戰國文字以「玉」、「玉和龍」為義符,從「玉」表示以玉作為敬神之物,「從 玉從龍」則是承從玉之「擊」之義,以「龍」表示帝王之義。人們繼占卜後, 發展出對神鬼之敬,而知道以物做為敬神之媒介,而這個時期的人們亦發展出對 君王之敬,而透過在「擊」加上龍形,表示對君王之敬。

篆文之義符則與戰國文字相同,以從玉之「 亞 」為說文正例,而義符歷經 金文的不斷演進,到了戰國文字與篆文時期可以發現,金文之義符雖未沿用,但 卻皆以「玉」作為義符,表示文字的發展已經趨於穩固,也表示人們對鬼神的觀 念逐漸穩固。

隸書則沿用說文正例和說文或體之例,分別以「玉」和「巫」為義符,而現今所用之「靈」字「從巫」自從在說文或體出現後,便沿用至今,表示以巫作為人民與鬼神溝通的媒介之人,即「與神鬼溝通的媒介之人」,以玉事神,代人祈禱,祈求鬼神降福,解決疑問,等等祭祀相關的敬神事宜皆為巫所管。隸書時期可以得知人們的鬼神觀念已經確立,而人們從對鬼神的未知 ,至不斷的摸索,發展出與鬼神溝通的一套模式,並且將與鬼神溝通視為神聖的、特殊的。

參、結語

從上述的字例語意發展演變中,可得知在傳統的鬼神觀演進中,先有了「鬼」與「神」的概念存在,再延伸出能與神鬼溝通的觀念,如「示」、「靈」所表現。

從「鬼」與「神」二字中,能發現人類對於鬼神觀的先後順序,是先鬼後神。 人死後所歸為鬼,而鬼相對於自然萬物的具象而言是無形之狀,故在造字時是以 人類之想像以形塑文字。也因為鬼由人死後化成的,所以古人認為比起神,人更 容易跟鬼溝通。如祖先在早期的神鬼觀中,也被歸類為鬼。

「神」之申是源於閃電光耀之形所產生的象形文字,古人對於天象之狀難以理解,故用圖像文字表達閃電,再加上對於自然現象擬人化的想像,故延伸「申」之意指「命閃電者」。而後從「示」字部,表牽涉到神靈的事物,從原本單指命閃電者,發展出假借為眾多自然神之統稱。是由於當時人類對於自然現象無法理解,認為這些現象是由更高層控制,而有了擬人化的想像。

「示」和神鬼之間的關聯性,由原先由字形結構中可得,上短下長的結構強調人類與天的關係是下對上的,可見古人對天之禁畏。由原先單純的請求上天垂示星象,後轉為神祇,進而推測在古人心目中,神鬼的存在是建立在祈禱之上,認為人神之間是可溝通,後發展出人與鬼神之間連結,最終達到信仰鬼神的觀念。

在「靈」字形結構上有「雨」,雨自天上而來,而自然中許多現象也都被視為從天而降。現今所用之「靈」字從「巫」,「巫」本義為奉玉以祀神之義,正呼應篆文從玉的靈,古人祭祀神明皆獻玉為祭品。而後「巫」字便成了專指祭祀之人,所以在中國傳統的祭祀文化中,祭祀被視為專業領域,只有專業人士能進行,後演變成一種官職。從上可得知人類的鬼神觀已確立,而人們從對鬼神的未知、不確定性,經由不斷的摸索,發展出與鬼神溝通的一套模式,並且將與鬼神溝通視為神聖、特殊的。臺灣民俗活動中,有「牽亡」和「觀落陰」等儀式,這兩者都是透過靈媒,讓亡魂與陽間的人相聚。

另外,透過「靈」字的演變,可發現其從原本的從龜火,演變成從玉,至今的從巫,正如前述探討靈的演變所言,「從龜從火」即象徵火燒龜甲占卜之意,而「從玉」則象徵祀神之物,至今的「從巫」則象徵專事神事之官。由此可發現,古人最一開始只是被動地接受「神事」的發生,頂多透過占卜及早預知事件。至後來,藉由獻玉的表現,產生了主動向神鬼祈求的文化現象,比如祈雨、祈福等等,而至最後,形成一個完整的祭祀文化體系、規則,並誕生了專事之人。

以上是由文字演變發展的角度,觀照人類文化的鬼神觀,可得知最初鬼神觀念,多是由於人類對於自然現象的不確定性,而對大自然之物狀產生了自然的敬畏心理,後用人類所能及的語言能力及認知結構,想像出對於合理的解釋,賦予自然萬物人的性格,意即擬人化。

傳統鬼神觀的發展至今,已演變出種種型態,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,先前的 巫術、祭祀文化已漸漸失傳。而古代的祀奉文化,以及現今所延伸的種種民俗儀 式,絕不是現今所謂「盲目信仰」、「邪教」,而是人們逐漸建構出的文化思維, 這些建立在人類所具有的細膩情感之上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古籍資料

漢·鄭玄撰、唐·賈公彥疏:《周禮注疏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。

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校定: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,北京:中華書局,2004。

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、李添富總校訂:《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》,臺北: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16年。

清·葉玉森撰: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》,臺北:藝文,民55年。

清·王筠:《說文釋例》,台北:世界書局,1984年。

饒宗頤、梁萬如:《列子》,中華出版社,2014。

二、專書

丁山: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。

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9年。

林美容:《台灣鬼仔古——從民俗看見台灣人的冥界想像》,新北市:月熊出

版,2017年。

徐中舒:《甲骨文字典》,成都:四川辭書出版社,1988年。 張銘一:《國學知識全讀本》,武漢:武漢出版社,2010年。

廖文豪:《漢字樹:從圖像解開「人」的奧妙》,臺北,遠流出版社,2012年1

月。

三、網站資源

中華語文知識庫 <u>http://210.71.253.73/clk/</u>

小學堂 http://xiaoxue.iis.sinica.edu.tw/

國學大師 http://m.guoxuedashi.com/

漢語多功能字庫 http://humanum.arts.cuhk.edu.hk/Lexis/lexi-mf/